

悬赏公告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特发布悬赏公告如下：

有关人员如能向本院提供尚未掌握的被执行人邹平汇泽实业有限公司隐匿、转移的财产线索，申请执行人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将按照执行到位金额的5%对线索执行人予以奖励。本院将对举报人身份及举报线索保密。

被执行人：邹平汇泽实业有限公司（原山东天地缘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邹平市魏桥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韩震，总经理。

执行案号：（2018）鲁14执162号

执行依据：（2015）沪黄证执字第214号执行证书

联系人：杨 坤 聂鹏鹏 电话：0534 - 2215221.

执行法院：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